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镇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镇南镇2025年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南镇2025年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2850.2999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6.33330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